

## 2021年度漠沙镇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公示（基础设施类）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云南省全面实施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等相关要求，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确保项目在阳光下管理，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现将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 漠沙镇峨德村河口小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	实施地点 峨德村河口小组	建设内容及规模 红糖加工坊 163.84 平方米，果蔬交易区 293.76 平方米，进寨大门 1 座，公厕 2 座 (46.43 平方米/座)，党建长廊 168.16 平方米，道路硬化 980 米，场地 2490 平方米，涵洞 10 米，乔木种植 222 株，人工湿地 420 平方米，太阳能路灯 25 盏及排污、排水设施建设	总投资：445.2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0万元，省级 350万元，市级 0 万元，县级 0万元，整合部门资金 0 万元，群众自筹 0 万元。	监理单位及责任人 漠沙镇峨德村河口小组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	受益对象 受益农户 118人，其中建档立卡户 33户，非建档立卡户 95户，人口 91人。	项目招投标情况 (招投方式) 项目招投标情况 (招投方式)	资金构成和投资标准(实施方案填写) 资金构成和投资标准(实施方案填写)	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扶贫专项资金350万元（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）、不足部分县、镇自筹95.21万元	实施期限 2021.8—2021.12

监督电话或者电子邮箱：7881025或12317

公告公示时间：2021年6月8日-2021年6月18日（不少于10日）

